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5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5 / 2022 號

實施新查冊安排第二階段 — 公眾查冊服務的主要變更

本通告旨在列出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實施《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公司登記冊（下稱「登記冊」）新查冊安排第二階段後，有關公眾查冊服務方面的主要變更。

公眾查閱登記冊

2. 由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登記冊中會以董事的通訊地址代替通常住址，以及以董事、公司秘書及某些其他人士（例如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完整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查閱董事索引

3. 登記冊中董事索引所載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將以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讓公眾查閱。

4. 在以董事資料查閱董事索引的查冊結果中，登記冊上擁有相同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但以不同格式的姓名登記的董事紀錄（例如其中一個紀錄包括英文姓名，另一個沒有），會被整合及配以相同分組編號，以綜合形式顯示，讓查冊人士即使在有關董事的姓名以不同格式顯示的情況下，仍可更容易地識別屬同一董事的紀錄。

5. 若出現不同董事的全名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完全相同，但屬不同人士的少數情況，則會按情況需要，在相關分組中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額外顯示一個或多於一個原本被遮蓋的號碼，以方便分辨有關董事為不同人士。

查閱影像紀錄

6. 在第二階段實施後交付本處登記的文件中所載的受保護資料¹，將不再提供予公眾查閱。該階段實施後使用的經修訂的相關指明表格，均會載有「受保護資料頁」（「PI 頁」），用以申報個別人士的受保護資料，而受保護資料頁將不會在登記冊上提供予公眾查閱。

應「指明人士」的申請向其披露受保護資料

7. 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可應為《公司條例》第 58(3) 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向《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第 622N 章）（下稱「該規例」）第 12 條所指明的下列人士披露受保護資料以便下列人士執行其職能：

- (a) 資料當事人；
- (b) 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取得該等資料的人；
- (c) 有關公司的成員；
- (d) 清盤人；
- (e) 破產案受託人；
- (f) 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
- (g) 該規例附表指明的人士；
- (h) 律師或外地律師；
- (i) 執業會計師；
- (j)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8. 有關對「公共機構」及對在上述第 7 段第 (d)、(e)、(g)、(h)、(i) 及 (j) 項所述的「指明人士」類別的進一步釋義，見載於該規例第 2 條。根據該規例第 10(c)(iii) 條，只有在上述第 (h)、(i) 及 (j) 項所述的「指明人士」類別，才須就取得每名資料當事人的受保護資料繳付 10 元費用。根據該規例第 13(2) 條，其他類別的「指明人士」均獲豁免上述費用。

¹ 受保護資料指公司董事的通常住址，以及董事、公司秘書及某些其他人士（例如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

指明人士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

9. 「指明人士」可透過以下途徑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
- (i) 透過網上查冊中心 (www.icris.cr.gov.hk) 或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 (www.mobile-cr.gov.hk) 提出一次性網上申請
(只適用於在上述第 7 段第 (a) 至 (c) 項所述的「指明人士」類別)；
 - (ii) 以紙本形式提出一次性申請
(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指明人士」)；
 - (iii) 透過專屬帳戶提出網上申請
(只適用於在上述第 7 段第 (d) 至 (j) 項所述的「指明人士」類別)。
10. 「指明人士」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主要特點摘要載列於附件。
11. 在以紙本形式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方面，處長已指明以下新表格讓「指明人士」由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使用，為《公司條例》第 58(3) 條的目的而提出申請：
- (a) 表格 PS1 - 「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由資料當事人／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取得該等資料的人／有關公司的成員提出）」
 - (b) 表格 PS2 - 「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由清盤人／破產案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表列人士提出）」
 - (c) 表格 PS3 - 「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由律師或外地律師／執業會計師／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提出）」
12. 上述三款新表格已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刊登於憲報（第 3129 號政府公告），並可在本處網頁內「新查冊安排」的專設欄目（www.cr.gov.hk/tc/legislation/nir/newforms.htm）下載。



13. 由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個別表格亦可在本處位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樓的辦事處購買。

資訊及查詢

14. 為便利「指明人士」申請取得受保護資料，本處已發出以下資料小冊子，這些小冊子可在本處網頁內「新查冊安排」的專設欄目（www.cr.gov.hk/tc/legislation/nir/pamphlets.htm）下載：

- (i) 如何取得受保護資料
- (ii) 如何申請開立供披露受保護資料用途的專屬帳戶
- (iii) 關於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所需提供的額外文件



15.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7 1466 或電郵至 crenq@cr.gov.hk 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公眾查冊）莫權聖先生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鄧婉雯

2022 年 8 月 19 日

實施新查冊安排第二階段 —
公眾查冊服務的主要變更

「指明人士」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
主要特點摘要

I. 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

- 「指明人士」可透過以下途徑，申請披露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下稱「受保護資料」），以執行《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第 622N 章）（下稱「該規例」）第 12 條所指明的職能：

(a) 在網上一次性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

- (i) 只有以下類別的「指明人士」可以透過這種方式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

- 資料當事人；
- 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取得該等資料的人；
- 有關公司的成員。

- (ii) 可在公司註冊處網上查冊中心（www.icris.cr.gov.hk）或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www.mobile-cr.gov.hk）提出申請。

(b) 以紙本形式一次性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

- (i) 任何類別的「指明人士」均可以透過這種方式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

- (ii) 提交申請時須使用以下其中一款指明表格：

- **表格 PS1** - 「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由資料當事人／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取得該等資料的人／有關公司的成員提出）」
- **表格 PS2** - 「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由清盤人／破產案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表列人士提出）」
- **表格 PS3** - 「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由律師或外地律師／執業會計師／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提出）」

(c) 透過專屬帳戶在網上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

(i) 只有以下特定類別「指明人士」才可使用專屬帳戶或獲授權代表專屬帳戶在網上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這項服務是全日 24 小時提供：

- 清盤人；
- 破產案受託人；
- 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
- 該規例附表指明的人士；
- 律師或外地律師；
- 執業會計師；
-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ii) 屬自然人的特定類別指明人士可透過專屬帳戶在網上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而屬非自然人的特定類別指明人士則須其獲授權代表，透過獲授權代表專屬帳戶在網上提出申請。

- 如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獲批准，本處會向申請人發出所選的資料當事人的受保護資料報告。

II. 申請開立專屬帳戶／獲授權代表專屬帳戶

- 新查冊安排第二階段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開始實施後，特定類別指明人士可以在本處的網上查冊中心或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開立專屬帳戶，亦可以紙本形式申請開立專屬帳戶。如以紙本形式申請，有關申請應以表格 PS4 – 「特定類別指明人士申請開立有關受保護資料的專屬帳戶」提出。
- 屬非自然人的特定類別指明人士須在其專屬帳戶開立後，另外為其獲授權代表申請開立獲授權代表專屬帳戶。開立獲授權代表專屬帳戶的申請可以於網上查冊中心或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透過其專屬帳戶提出，或以紙本形式提出。如以紙本形式申請，有關申請應以表格 PS5 – 「非自然人的專屬帳戶用戶申請為獲授權代表開立專屬帳戶」提出。
- 屬非自然人的特定類別指明人士的每一個專屬帳戶，最多可申請及管理 15 個獲授權代表專屬帳戶。
- 屬非自然人的特定類別指明人士可為其分行／分區辦事處申請另外的專屬帳戶。為了區分所申請的專屬帳戶，請在申請開立專屬帳戶時，在申請中提供分行／分區辦事處的名稱。

III. 證明文件的要求

- 以下類別的申請須隨附證明文件：
 - (a) 一次性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
 - (b) 申請開立專屬帳戶
 - (c) 申請獲授權代表專屬帳戶

- 一般而言，所需的證明文件包括以下各類：

一次性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

- (a)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請人並非自然人，則須連同其屬自然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
- (b) 能證明申請人具其中一類「指明人士」資格的文件；及
- (c) 授權書（如適用）
 - (i) 如申請人屬自然人，並獲資料當事人授權代表他／她提出申請，須交付由資料當事人發出的授權信。
 - (ii) 如申請人屬非自然人，則須要由申請人發出的授權信，以授權申請內所指名的自然人代表，代表其申請受保護資料。

申請開立專屬帳戶

- (a)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 (b) 能證明申請人具其中一類「指明人士」資格的文件；及
- (c) 如申請人屬非自然人，須交付由申請人發出的授權信，以授權申請內所指名的自然人提出申請。

申請開立獲授權代表專屬帳戶

- (a) 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 (b) 由申請人發出的授權信，以授權該屬自然人的獲授權代表日後代表申請人申請受保護資料。

- 在提交申請時，須一併提交證明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該等副本須經由以下其中一名人士核證：
 - (a)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 (b)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c)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會計師；
 - (d) 獲法律授權核證作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香港法院人員；
 - (e)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
 - (f) 如申請人屬非香港居民或非香港註冊的實體，其所屬國家的領事館官員；
或
 - (g) 發出該文件的機關或機構。

- 此外，申請人亦可親身到本處出示證明文件的正本。申請人可帶同文件正本前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樓公司註冊處公眾查冊中心以作查核。請預留充足時間以作有關查核。

- 有關證明文件的詳細規定，載列於本處的資料小冊子《[關於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所需提供的額外文件](#)》。

IV. 下載表格

- 表格 PS1、PS2 及 PS3 (供以紙本形式申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指明表格)、表格 PS4 (供以紙本形式申請開立專屬帳戶) 及表格 PS5 (供以紙本形式申請開立獲授權代表專屬帳戶) 可於本處網頁內「新查冊安排」的專設欄目 (www.cr.gov.hk/tc/legislation/nir/newforms.htm) 下載。

